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525,711.2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37,734,695.18 元。

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2,315,510.1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4,056,273.89 元，减去 2025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31,551.02 元，2025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8,140,233.02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9,000,000 股，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8,140,233.02 元。

3.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4 元（含税），共计分配 22,446,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4.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累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2,446,000.00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22,446,000.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04%。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446,00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525,711.24	253,654,388.94	135,992,570.44
研发投入（元）	91,301,260.56	82,873,208.90	74,256,733.94
营业收入（元）	1,833,934,957.02	1,454,043,607.05	1,031,379,024.3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7,734,695.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8,140,233.0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446,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4,390,890.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446,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48,431,20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7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其他说明：

结合上述指标，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上市，公司上市未满三年，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2025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

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17.63%、0.46%，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